

钦堂乡21-2-1号、21-2-2号地块区位示意图



钦堂乡21-2-1号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



建德市土地测绘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数字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22年6月测图。

1:500

测量员: 刘卫山
绘图员: 袁业成
检查员: 严筠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规字第 330182202200018 号

申报单位	建德市钦堂乡人民政府
申报内容	钦堂乡 21-2-1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p>一、用地位置：钦堂乡钦堂村</p> <p>二、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p> <p>三、用地面积：68 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p> <p>四、交通组织：出入口方位设置在地块北侧。</p> <p>五、建设内容和配套要求</p> <p>1. 适宜建设工业厂房、配套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工业生产及附属办公建筑。</p> <p>2. 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p> <p>六、城市设计及建筑控制要求</p> <p>1. 城市设计落实要求：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形式提倡生态低排放低能耗。</p> <p>2. 建筑间距及后退要求：用地范围内建筑之间及与外部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建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p> <p>3. 地下空间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相邻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应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p> <p>4. 竖向设计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建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p> <p>七、其它</p> <p>1. 项目设计和施工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厂区绿化景观建设工作。</p> <p>2. 项目应符合《建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3. 如本地块与相邻地块为同一土地竞得者，则相邻地块重合边界的，建筑控制线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7 日</p> 

钦堂乡 21-2-1 号地块建设条件须知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汇集其他部门的建设条件如下：

1. 有关新制造业用地的管理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号）执行。
2. 根据《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落实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本条款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3.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9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杭建工业〔2020〕1号）文件，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本条款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4. 土地调查发现现状为工业和仓储用地的，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土壤分析（本条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5. 工业地块开发过程中应处理好与电力、燃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的关系。
6. 建设前进行考古发掘，具体事宜与市文保部门联系。
7. 工业地块开发建设过程前应先行实施区块污水处理设施，并妥善处理好污水排放、处理事宜。
8. 其他要求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应符合住建（消防、人防、绿化）、城管、生态环境、卫健、交警等各部门相关规定。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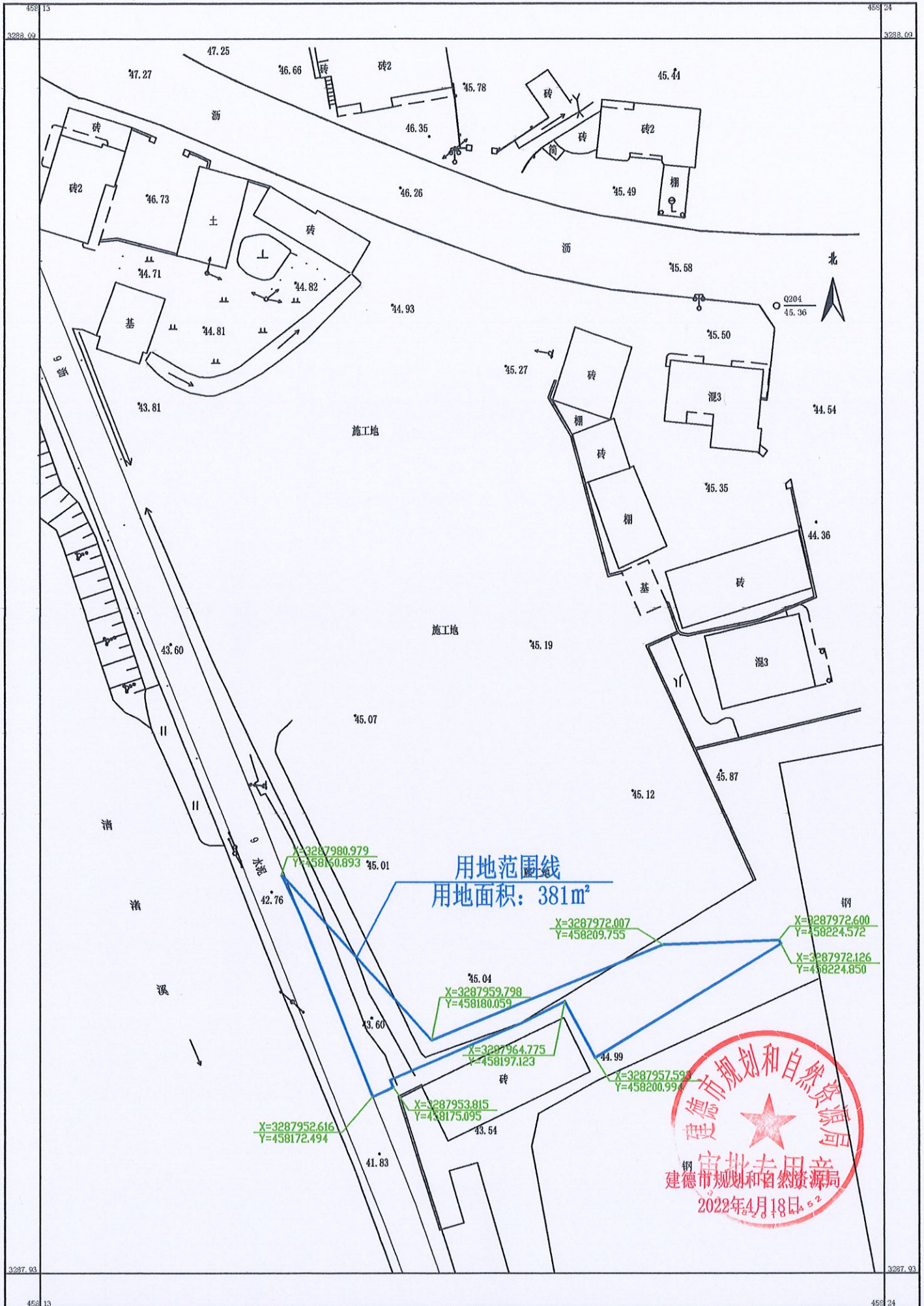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用章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钦堂乡21-2-2号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建德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规字第 330182202200012 号

申报单位	建德市钦堂乡人民政府
申报内容	钦堂乡 21-2-2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p>一、用地位置：钦堂乡钦堂村</p> <p>二、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p> <p>三、用地面积：381 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p> <p>四、交通组织：出入口方位设置在地块西侧。</p> <p>五、建设内容和配套要求</p> <p>1. 适宜建设工业厂房、配套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工业生产及附属办公建筑。</p> <p>2. 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p> <p>六、城市设计及建筑控制要求</p> <p>1. 城市设计落实要求：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形式提倡生态低排放低能耗。</p> <p>2. 建筑间距及后退要求：用地范围内建筑之间及与外部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建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p> <p>3. 地下空间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相邻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应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p> <p>4. 竖向设计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建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p> <p>七、其它</p> <p>1. 项目设计和施工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厂区绿化景观建设工作。</p> <p>2. 项目应符合《建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3. 如本地块与相邻地块为同一土地竞得者，则相邻地块重合边界的，建筑控制线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p>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p></div>

钦堂乡 21-2-2 号地块建设条件须知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汇集其他部门的建设条件如下：

1. 有关新制造业用地的管理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号）执行。
2. 根据《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落实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本条款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3.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9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杭建工业〔2020〕1号）文件，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本条款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4. 土地调查发现现状为工业和仓储用地的，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土壤分析（本条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5. 工业地块开发过程中应处理好与电力、燃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的关系。
6. 建设前进行考古发掘，具体事宜与市文保部门联系。
7. 工业地块开发建设过程前应先行实施区块污水处理设施，并妥善处理好污水排放、处理事宜。
8. 其他要求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应符合住建（消防、人防、绿化）、城管、生态环境、卫健、交警等各部门相关规定。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18日